

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5.00.00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評審項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.....</p> <p>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（例如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增修能力）。</p>	<p>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評審項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.....</p> <p>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。</p>	<p>一、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資訊服務，如涉及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增修者，為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料，並達成M2M(Machine to Machine)自動資料介接目的，修正第二款，將招標文件得載明之評審項目，增列廠商就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增修能力之例示。</p> <p>二、其餘款次未修正。</p>